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农〔2020〕9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

: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88 号）要求，经与自治区水利厅共同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1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

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一、现将《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你地（州、市），请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区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请你地（州、市）收到自治区资金下达文件后，应予7个工作日内将此次下达的资金预算直接下达到县（市、区）。同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有关资金分解下达文件请于2020年12月20日前抄送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

三、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请于每月20日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填写《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请按相关要求反馈自治区财政厅。

四、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企〔2018〕67号）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附件：1. 2020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分配金额			
		合计	移民人数 （60%）	突出问题 （20%）	项目资金绩效 （20%）
合计		4459.00	2675.40	891.80	891.80
一	伊犁州	1404.81	878.51	459.40	66.90
1	伊宁县	78.63	65.63		13.00
2	伊宁市	9.87	3.87		6.00
3	霍城县	15.80	9.80		6.00
4	霍尔果斯市	0.00			
5	察布查尔县	124.39	118.39		6.00
6	尼勒克县	160.80	151.90		8.90
7	新源县	563.04	95.64	459.40	8.00
8	巩留县	173.80	166.80		7.00
9	特克斯县	211.20	205.20		6.00
10	昭苏县	67.28	61.28		6.00
二	塔城地区	118.67	43.80	0.00	74.87
1	塔城市	64.20	23.33		40.87
2	额敏县	0.00			0.00
3	乌苏市	0.00			0.00
4	沙湾县	0.00			0.00
5	托里县	0.00			0.00
6	裕民县	54.47	20.47		34.00
7	和布克赛尔县	0.00			0.00
三	阿勒泰地区	718.62	213.79	432.40	72.43
1	阿勒泰市	465.14	20.31	432.40	12.43
2	布尔津县	32.75	20.75		12.00
3	哈巴河县	35.60	23.60		12.00
4	福海县	30.52	18.52		12.00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分配金额			
		合计	移民人数 (60%)	突出问题 (20%)	项目资金绩效 (20%)
5	富蕴县	114.04	102.04		12.00
6	青河县	40.57	28.57		12.00
四	博 州	108.05	37.16	0.00	70.89
1	博乐市	33.18	9.55		23.63
2	精河县	48.28	24.65		23.63
3	温泉县	26.59	2.96		23.63
五	昌吉州	344.83	270.96	0.00	73.87
1	木垒县	49.15	38.28		10.87
2	奇台县	60.56	50.06		10.50
3	吉木萨尔县	57.68	47.18		10.50
4	阜康市	42.75	32.25		10.50
5	昌吉市	20.38	9.88		10.50
6	呼图壁县	24.58	14.08		10.50
7	玛纳斯县	89.73	79.23		10.50
六	乌鲁木齐市	127.20	67.70	0.00	59.50
1	乌鲁木齐县	121.49	61.99		59.50
2	沙依巴克区	0.19	0.19		0.00
3	达坂城区	0.22	0.22		0.00
4	经开区	2.39	2.39		0.00
5	米东区	0.00			0.00
6	高新区（新市区）	2.91	2.91		0.00
七	哈密市	140.80	70.77	0.00	70.03
2	巴里坤县	97.99	27.96		70.03
3	伊吾县	42.81	42.81		0.00
4	伊州区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分配金额			
		合计	移民人数 (60%)	突出问题 (20%)	项目资金绩效 (20%)
八	吐鲁番市	181.57	113.67	0.00	67.90
1	高昌区	42.21	24.31		17.90
2	鄯善县	90.20	70.20		20.00
3	托克逊县	49.16	19.16		30.00
九	巴 州	118.79	43.66	0.00	75.13
1	库尔勒市	0.00			0.00
2	和静县	45.62	20.49		25.13
3	和硕县	40.08	15.08		25.00
4	焉耆县	0.00			0.00
5	博湖县	33.09	8.09		25.00
6	轮台县	0.00			0.00
7	尉犁县	0.00			0.00
8	且末县	0.00			0.00
9	若羌县	0.00			0.00
十	阿克苏地区	411.21	342.13	0.00	69.08
1	阿克苏市	0.00			0.00
2	温宿县	0.00			0.00
3	阿瓦提县	97.29	85.29		12.00
4	乌什县	0.00			0.00
5	库车市	64.44	52.44		12.00
6	沙雅县	144.99	125.91		19.08
7	新和县	21.44	7.44		14.00
8	拜城县	83.05	71.05		12.00
十一	克 州	135.30	77.70	0.00	57.60
1	阿克陶县	93.15	63.15		30.00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分配金额			
		合计	移民人数 (60%)	突出问题 (20%)	项目资金绩效 (20%)
2	阿图什市	21.32	8.32		13.00
3	乌恰县	20.83	6.23		14.60
十二	喀什地区	556.12	491.02	0.00	65.10
1	喀什市	59.24	53.54		5.70
2	疏附县	17.48	12.08		5.40
3	疏勒县	20.82	15.42		5.40
4	伽师县	31.66	26.26		5.40
5	岳普湖县	74.01	68.61		5.40
6	英吉沙县	50.46	45.06		5.40
7	麦盖提县	69.95	64.55		5.40
8	莎车县	59.77	54.37		5.40
9	泽普县	111.33	105.93		5.40
10	叶城县	12.15	6.75		5.40
11	巴楚县	17.34	11.94		5.40
12	塔县	31.91	26.51		5.40
十三	和田地区	93.03	24.53	0.00	68.50
1	和田市	0.00	0.00		0.00
2	皮山县	29.08	7.08		22.00
3	和田县	35.67	11.17		24.50
4	策勒县	27.79	5.79		22.00
5	于田县	0.49	0.49		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省（市、自治区、直辖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459万元，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1608.46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2850.54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4459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组织开展移民美丽家园、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使得移民点的人居环境、文化生活得到改善，进一步增强移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目标2：增加移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17
			指标2：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35
			指标3：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个）	3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100%
			指标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指标2：截至2020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截至2021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00
			指标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1.5
		社会效益	指标2：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6705
		生态效益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6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6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州、市）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地（州、市）财政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金额	1404.81万元，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690.82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713.99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404.81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发放移民直补资金，进而提高移民的生产生活质量。 目标2：通过实施项目建设，改善移民村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助力建设美丽乡村，提高移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6
			指标2：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4
		质量指标	指标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2：截止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截止次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0
			指标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2%
		社会效益	指标2：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300
		生态效益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1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5%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州、市）			和田地区	
地（州、市）财政部门			和田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和田地区扶贫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93.03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93.03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策勒县中投后扶项目1个，资金27.79万元。 目标2：皮山县中投后扶项目1个，资金29.08万元。 目标3：和田县中投后扶项目1个，资金35.67万元。 目标4：于田县中投后扶项目1个，资金0.4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0
			指标2：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4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0%
			指标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指标2：截止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截止次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00
			指标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5%
		社会效益	指标1：助力贫困移民脱贫（人）	0
			指标2：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891
		生态效益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0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4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100%
			指标2：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州、市）			塔城地区		
地（州、市）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8.67万元，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54.47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64.20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18.67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发放移民直补资金，进而提高移民的生产生活质量。 目标2：通过实施项目建设，改善移民村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助力建设美丽乡村，提高移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3：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1
			指标4：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1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指标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指标2：截止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指标3：截止次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00
			指标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10%
		社会效益	指标1：助力贫困移民脱贫（人）		0
			指标2：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1100
		生态效益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1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100%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州、市）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地（州、市）财政部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8.05万元，其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108.05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08.05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发放移民直补资金，进而提高移民的生产生活质量。 目标2：通过实施项目建设，改善移民村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助力建设美丽乡村，提高移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个）		3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100%
			指标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指标2：截止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60%
			指标3：截止次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0
			指标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60%
		社会效益	指标1：助力贫困移民巩固脱贫成效（人）		0
			指标2：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500
		生态效益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0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5%
			指标2：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2021年度)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州、市）		昌吉回族自治州		
地（州、市）财政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扶贫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4.83万元，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0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344.83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344.83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发放移民直补资金，进而提高移民的生产生活质量。 目标2：通过实施项目建设，改善移民村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助力建设美丽乡村，提高移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3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0%
			指标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指标2：截止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截止次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0
			指标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0
		生态效益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0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指标2：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州、市）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地（州、市）财政部门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8.79万元，用于美丽家园建设、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约118.79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18.79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实施项目建设，改善移民村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助力建设美丽乡村，提高移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4：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6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0%
			指标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指标2：截止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截止次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00
			指标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4%
		社会效益	指标1：助力贫困移民脱贫（人）	0
			指标2：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0
		生态效益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0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6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指标2：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州、市）		乌鲁木齐市		
地（州、市）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7.2万元，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127.2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0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27.2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发放移民直补资金，进而提高移民的生产生活质量。 目标2：通过实施项目建设，改善移民村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助力建设美丽乡村，提高移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3：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1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指标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指标2：截止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70%
			指标3：截止次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97%
		成本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州、市）			吐鲁番市			
地（州、市）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扶贫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1.57万元，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0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181.57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81.57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发放移民直补资金，进而提高移民的生产生活质量。 目标2：通过实施项目建设，改善移民村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助力建设美丽乡村，提高移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4：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3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0%	
			指标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指标2：截止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截止次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0
				指标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3%
	社会效益		指标1：助力贫困移民脱贫（人）			
			指标2：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100	
	生态效益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0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指标2：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州、市）			阿勒泰地区		
地（州、市）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阿勒泰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18.62万元，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579.18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139.44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718.62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实施项目建设，改善移民村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助力建设美丽乡村，提高移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 目标2：移民村美丽乡村建设，改善移民村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为实现稳定发展提供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0
			指标3：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4
			指标4：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6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100%
			指标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指标2：截止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75%
			指标3：截止次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00
			指标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5%
		生态效益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4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6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5%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州、市）			阿克苏地区		
地（州、市）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11.21万元，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0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411.21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411.21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发放移民直补资金，进而提高移民的生产生活质量。 目标2：通过实施项目建设，改善移民村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助力建设美丽乡村，提高移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4：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7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指标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指标2：截止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截止次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00
			指标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8
		社会效益	指标1：助力贫困移民脱贫（人）		
			指标2：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400
		生态效益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1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指标2：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州、市）			喀什地区		
地（州、市）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56.12万元，其中：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556.12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556.12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发放移民直补资金，进而提高移民的生产生活质量。 目标2：通过实施项目建设，改善移民村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助力建设美丽乡村，提高移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指标2：截止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60%
			指标3：截止次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助力贫困移民脱贫（人）	
	指标2：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200	
	生态效益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0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1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指标2：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州、市）			哈密市	
地（州、市）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哈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0.8万元，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42.81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97.99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40.8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实施项目建设，改善移民村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助力建设美丽乡村，提高移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2
			指标2：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1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0%
			指标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0%
			指标2：截止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截止次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00
			指标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10%
		社会效益	指标1：助力贫困移民脱贫（人）	0
			指标2：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2014
		生态效益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0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5%
			指标2：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州、市）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地（州、市）财政部门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5.3万元，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 113.98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21.32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35.3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发放移民直补资金，进而提高移民的生产生活质量。 目标2：通过实施项目建设，改善移民村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助力建设美丽乡村，提高移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0
			指标3：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3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指标2：截止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50%
		指标3：截止次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0
			指标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2
		社会效益	指标1：助力贫困移民脱贫（人）	1700
			指标2：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生态效益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100
			指标2：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附件3: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部门(单位、地州)名称: 填报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单位: 万元

自治区财政下达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收到预算指标金额	收到时间	支付(拨付)文号	支付(拨付)时间	支付(拨付)金额	支付(拨付)单位(县市)	指标余额	剩余资金计划支出时间	备注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
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8日印发
